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录

|                                 |   |
|---------------------------------|---|
| 议案 1：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
| 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
| 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 |

## 议案 1

###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因回购部分尚未达到解锁时间的限制性股票后，需办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4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48,917,528 元减少至人民币 2,648,569,528 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8,917,528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8,569,528元。   |
| 第十一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b>总法律顾问</b> 以及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
| 第十二条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  |  |
|---------|--|--|
|         | 经费   |  |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8,917,5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48,917,528股,无其它种类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8,569,5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48,569,528股,无其它种类股。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b>总法律顾问</b> 以及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b>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b><br>公司设总法律顾问1名,由董事会聘任,是全面负责本单位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br><b>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讨论或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

|         |  |   |
|---------|--|---|
|         |  | 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六十条  | <p>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p>   | <p>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含专职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p>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p>公司党委的职责：</p> <p>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p> |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由党委决策的公司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讨论由董事会决策的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和重大问题。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创新理论，贯彻执行党</p> |

|  |   |  |
|--|---|--|
|  | <p>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领导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 <p>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
|--|---|--|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9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 3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深化改革管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施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能力和职业操守。

上述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0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军，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83年8月至1987年8月，任核工业北京第三研究所十室助理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88年6月，任湖南湘西中央讲师团讲师；1988年6月至1994年11月，任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遥感中心工程师；1994年11月至1999年6月任核工业总公司计划局基建计划处高级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2年1月任中核集团公司计划部投资计划处副处长；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中核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规划处副处长；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任中核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综合计划处处长；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中核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规划处处长；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中核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综合计划处处长（期间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云南省能源局局长助理 挂职）；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中核清原环保工程公司筹备组成员；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核工程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中核集团技术经济总院副院长、中国核科技信息与经济研究院副院长、中核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核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中核集团专职董事。